



"Ziteng"
<ziteng@hkstar.com>
2008/07/15 PM 06:27

To <pyyoong@legco.gov.hk>
cc
bcc
Subject Meeting on 16/7

History:

↳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Hong Kong GPO Box 7450 TEL: 23327182 Fax: 23904628

香港中央郵政信箱7450號 E-mail: ziteng@hkstar.com Web: www.ziteng.org.hk

反對警方「擺正牌」剝光豬

民間人權陣線反對警方最近為被羈留人士進行搜身的新安排。原因如下：

1. 在其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，新安排的重點一指出，須「適當地」顧及被羈留人士的「合理私隱及尊嚴」，但卻沒有清晰指引何謂「適當地」，而我們認為，所有人的私隱及尊重均需尊重，沒有合理不合理可言。
2. 第二點提出有關搜查只可在「充分理據」的情況下進行，何謂「充分理據」？
3. 第四點提出搜查人員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和範圍，但即使解釋了，不代表被羈留者可以反對，或可以拒絕接受搜查。
4. 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-04條，更明確規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，並按值日官的決定以確定搜查範圍，這明顯是更合理代警方的搜身行為，即使他已經做足上述的程序，並不代表被羈留者的權利可免被侵犯。
5. 通例中的第十一點，更指被羈留者返回或再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，會再次被搜查，這又再一次容許警方以不斷搜身的方式，對被羈留者作報復式的措施。
6. 在程序手冊中修改後的第49-04條中第三點指出，警方在拘捕後和回到警署後都需要進行搜查，我們質疑是否有此必要？
7. 而第五點指示值日官作出搜身的決定時，要考慮的各項原因，其實在指引內是模糊不清，而且容易被濫用，如（a）所犯的罪行，究竟何種罪行需要如何作出搜身，亦沒有明確指出，結果可能是各項大小的罪行，均需要脫光所有衣物搜身。
8. 而第七點更過份地指出，如羈留人士拒絕合作，有可能會被武力「侍候」，或甚至作出檢控。即表示即使被羈留人士明白他所享有的權利，但他必須要接受任何形式搜身，不管他同意有關的搜身範圍和原因，不管他是否願意簽署「羈留搜查表格」，否則會被暴力對待，甚至檢控，這無疑是更進一步合理化和

認同警方的無理搜身行爲，對被羈留者而言，是「零」保障。

9. 以下是我們的要求：

i) 重新檢討指引，必需清楚列明及告知受害人，警員根據什麼理由作出不同程度的搜身，及憑什麼提出該項理由。例如：當警員懷疑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時，應提出合理明確的理據，提出自己何以判斷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，而並非只是以「我希望証實她/他沒有藏有任何傷害自己及他人的物品。」為理由及理據進行搜身。

ii) 得警司級以上的警察批進方可以進行搜身。

iii) 研究以儀器或科技產品取代原始的人手及肉眼進行搜身，減低警察濫權機會之餘，亦令搜身能更有效執行。

民陣對於警方是次的修改非常失望，有關的修訂是賦予警方更大，更有恃無惡的權力去濫權，和愚弄被羈留人士，我們要求警方重新作出修訂，並促請立法會議員在質詢時以香港人的人權和尊嚴為首，以免警方繼續隻手遮天，以其權力影響市民的生命和安全。

姐姐仔會

紫藤

外勞支援網絡